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0號

聲 請 人 洪智翔

法定代理人 洪春成

相 對 人 盧冠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起訴，依法應先經調解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6,485,453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白瑋伶